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5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名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14时4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

4.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张丹丹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59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60,837,7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4328%。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48,765,0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8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2,072,7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474%。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同意459,957,5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0%;反对74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9%;弃权13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92,5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092%;反对74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92%;弃权13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16%。

该提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提案获通过。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1)交易方案

同意459,941,3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5%;反对75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9%;弃权14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76,3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750%;反对75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81%;弃权14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69%。

(2)交易标的

同意459,853,0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3%;反对75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9%;弃权23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88,0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436%;反对75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81%;弃权23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83%。

(3)交易对方

同意459,933,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7%;反对75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2%;弃权15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68,2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079%;反对75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81%;弃权15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40%。

(4)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同意459,882,8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8%;反对79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7%;弃权15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17,8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904%;反对79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25%;弃权15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70%。

(5)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同意459,917,0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2%;反对75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7%;弃权16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52,0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737%;反对75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9%;弃权16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4%。

(6)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同意459,930,1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1%;反对7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1%;弃权15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65,1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822%;反对75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29%;弃权15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49%。

(7)债权债务处理

同意459,905,8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8%;反对76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2%;弃权17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40,8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810%;反对76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43%;弃权17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48%。

(8)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459,919,9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8%;反对75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9%;弃权16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54,9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977%;反对75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62%;弃权16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60%。

该提案项下的8个子提案均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该提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提案获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459,919,5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8%;反对75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3%;弃权16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54,5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944%;反对7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28%;弃权16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28%。

该提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提案获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459,931,3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3%;反对74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7%;弃权15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66,3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922%;反对74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07%;弃权15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71%。

该提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提案获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459,919,9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8%;反对75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0%;弃权16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54,9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977%;反对75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31%;弃权16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1%。

该提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提案获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同意459,914,7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7%;反对74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7%;弃权17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49,7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547%;反对74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07%;弃权17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46%。

该提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提案获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同意459,875,9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3%;反对75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4%;弃权20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10,9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333%;反对75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64%;弃权20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03%。

该提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提案获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459,903,8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3%;反对75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3%;弃权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38,8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644%;反对75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20%;弃权17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36%。

该提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提案获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459,857,7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3%;反对75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4%;弃权22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2%。

该提案获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459,918,3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5%;反对7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1%;弃权16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53,3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845%;反对75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45%;弃权16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10%。

该提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提案获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作价的依据及其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同意459,923,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6%;反对75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9%;弃权15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58,2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251%;反对75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54%;弃权15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95%。

该提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提案获通过。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同意459,910,8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9%;反对74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6%;弃权17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45,8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224%;反对74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74%;弃权17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3%。

该提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提案获通过。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459,905,9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8%;反对7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2%;弃权17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40,9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818%;反对75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06%;弃权17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77%。

该提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提案获通过。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459,871,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3%;反对74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6%;弃权21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06,2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944%;反对74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82%;弃权21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74%。

该提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提案获通过。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同意459,927,5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5%;反对75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8%;弃权1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62,5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607%;反对75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48%;弃权15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45%。

该提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提案获通过。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同意459,921,4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2%;反对75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1%;弃权1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56,4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102%;反对75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54%;弃权15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45%。

该提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提案获通过。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同意459,897,0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9%;反对77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2%;弃权17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32,0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081%;反对77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30%;弃权17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0%。

该提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提案获通过。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459,900,1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5%;反对75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8%;弃权18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35,1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337%;反对75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13%;弃权18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50%。

该提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提案获通过。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459,882,4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7%;反对75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3%;弃权19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17,4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871%;反对75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20%;弃权19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09%。

该提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提案获通过。

上述第1-8、10-19项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公开披露。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郭东雪、吴卓然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4-047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投票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和董事评价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费用总额为156万元(其中:财务决算审计费用为10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5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合规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1月29日(周五)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董事会和董事评价办法〉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4-048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大信事务所已连续1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拟对2024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变更。经公开招标,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大信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023年末,中审众环合伙人216人,注册会计师1,24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16人。2023年度,中审众环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01家,主要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审计收费26,115.39万元,其中交通运输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已计提的职业风险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9亿元,符合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近3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1次。

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26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24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蔡素华,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开始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俞豪,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拥有对上市公司、新三板及大型企业集团审计的丰富经验,2024年开始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浩源,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拥有对上市公司、新三板及大型企业集团审计的丰富经验,2024年开始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罗跃龙,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成为资深注册会计师),200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开始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蔡素华、签字注册会计师俞豪、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浩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罗跃龙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蔡素华、签字注册会计师俞豪、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浩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罗跃龙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审众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根据招标文件的审计服务要求、预计工作量及各级别员工投入的工时等因素确定的。2024年度审计费用156万元(其中:财务决算审计费用10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较上期增加6万元,增长比例4%。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事务所已连续1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大信事务所已连续1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拟对2024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变更。经公开招标,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大信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因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有关规定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中审众环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69　证券简称:赣粤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49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一楼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9日

至2024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董事会和董事评价办法〉的议案》	√
2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47)、《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4-048)以及公司公布的其他相关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9	赣粤高速	2024/1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要求: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传联系办理登记事宜(用信函联系时建议提前一周寄出)。

(二)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15:00前

(三)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

邮政编码:330025;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6527021;传真:0791-86527021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董事会和董事评价办法〉的议案》			
2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4-050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4年10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为260,349,473.18元。

2024年10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单位:元

昌九高速	87,067,793.71
昌樟高速	44,017,048.28
昌泰高速	58,549,944.48
九景高速	43,208,801.12
彭湖高速	6,495,212.41
温厚高速	7,339,497.56
昌奉高速	7,912,461.25
奉铜高速	5,758,714.37
合计	260,349,473.18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供投资者参考。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服务收入中含增值税。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4-069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新智")计划自2024年5月13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2024年11月12日,新奥新智增持计划期限届满。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11月12日期间,新奥新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453,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增持新智认知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新奥新智持有公司股份5,77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14%;新奥新智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新绎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4,586,899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60.37%。

(三)新奥新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披露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新奥新智拟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新奥新智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

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具体价格区间,新奥新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股价波动及资本市场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11月12日。

(六)增持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11月12日,新奥新智增持计划期限届满。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11月12日期间,新奥新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453,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新奥新智持有公司股份15,223,92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02%;新奥新智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新绎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4,040,819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62.25%。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新奥新智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二)新奥新智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

(三)新奥新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4-070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383,9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63.4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53元/股~6.6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5元/股(含6.7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383,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6%,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97%,购买的最高价为6.64元/股、最低价为4.5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063.40万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0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同花顺路演平台(网址: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403)

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针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在同花顺路演平台(网址: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403)召开,公司董事长蹇顺,独立董事周季平,董事会秘书朱溧,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彭意花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问题1:请问公司今年研发资金投入增长那么多,新药研发都取得了哪些进展?

回复:感谢关注。千金药业目前中成药方面3个创新药和4个经典名方项目按计划开展,其中桃红四物汤正式提交注册申报,已收到CDE受理通知,系全国首家申报;1.1类创新药活血消异颗粒完成药效学试验和长毒试验,即将申报临床研究;妇科化药在研项目4个按计划推进;新立项10个妇科化药项目。与全国顶级专家合作的学术研究均在按计划进行。千金湘江药业及千金协力药业目前在研项目69个。

问题2:公司逐年降低销售费用,电视与网络上很少看到公司广告,如何提高公司在消费者心目中本就不高的知名度呢?

回复:感谢关注。公司会持续开展"你好千金-女生健康中国行"活动,自2016年发起至今已累计邀请1400多位知名健康专家,走进全国近1100余所高校、中学校园和300家企业,为校园女生和年轻女性开展健康科普讲座、咨询、义诊服务,直接受益女性超千万,为企业树立承担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加大小红书种草,通过与小红书达人合作,借助达人的影响力和粉丝基础,将品牌推荐给更多潜在消费者;加大抖音投流,利用抖音平台的巨大流量,进行广告投流,有效地扩大了品牌的覆盖范围。

问题3:蹇董您好:公司一直以稳健的业绩和可分配利润存在。今年三季度业绩下滑,去年分配利润减少,现在公司又要增发来收购原有股东的股份稀释每股业绩,这样做能给公司股东带来何益?如果营业收入增加,每股利润减少这样对原有的股东就是损害。

回复:感谢关注。公司本次收购有利于全面落实公司战略规划,提高中西药板块发展的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股东回报能力。

问题4:千金有没有养老方面的布局?

回复:感谢关注。公司在养老方面暂无布局。

问题5:请问收购进行的怎么样了?

回复:感谢关注。公司本次收购工作正在有序推进,目前处于审计评估阶段。

问题6:尊敬的董事长:您好!在数字化转型的大背景下,千金药业目前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提升运营效率和市场响应速度?特别是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如何确保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并降低物流成本,从而保持产品竞争力?

回复:感谢关注。公司目前正在落实数字化战略,大力推行产供销一体化建设,通过产研、产供、产验、产销、生产五协同,加上工艺升级、设备改进和供应链管理实现最大限度降本增效,让千金产品具有成本竞争力。

问题7: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33.82%,这是否意味着公司的核心业务盈利能力下降?

回复:感谢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正常,2024年三季度扣非净利润出现下降,主要受以下三个方面的影响:一是主要中药材价格上涨,造成成本增加;二是研发投入加大;三是利息收入减少。

问题8:咱们公司三季度营业收入为什么会下降呢?

回复:感谢关注。公司2024年三季度的营业收入下降2.31%,主要是由于医药商业同比下降6.06%所致,医药工业保持稳定增长。

问题9:您好,贵公司未来两年的分红计划是怎样的?谢谢!

回复:感谢关注。公司自上市以来持续保持较高比例现金分红,未来将会继续注重股东回报。

问题10:您好,请问公司定坤丹具体什么时间上市?

回复:感谢关注。公司定坤丹正在进行上市前准备工作,预计明年下半年能够上市。

问题11:公司是怎么应对原药材价格市场波动的?

回复:感谢关注。公司建立了主要药材的战略储备机制,同时通过内部降本增效等多种方式,来消化中药材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影响。

问题12:尊敬的董事长您好!公司今年5月公布战略规划,十分振奋人心。考虑到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技术迭代,千金药业在2024年至2031年的战略规划中,如何规划其研发创新体系,以确保医药工业营业收入达到50亿元的目标,并保持净利润率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具体来说,公司计划增加哪些关键治疗领域或产品的研发投入?是否有布局生物科技、数字医疗等前沿领域的计划,以及如何通过合作研发、引进海外先进技术或产品等方式,加速新产品上市进程,提升产品竞争力,从而支撑公司的长期增长和品牌建设目标?谢谢!

回复:感谢关注。公司目前正在坚定落实产品战略,三家医药工业协同发展,千金药业聚焦妇产科和女性健康,布局妇科领域优势病种,丰富妇科独家产品管线,把妇科化药作为新的突破点;立足优势,提升和延展现有产品的临床价值;大胆开发创新药,与国家顶尖专家合作,开发辅助生殖、子宫内膜异位症的新药;千金湘江药业聚焦大病种/大品种和精神专科,紧盯高技术壁垒、高附加值的高仿、难仿药物,通过解决"卡脖子"技术实现国产替代,寻求新的突破点;千金协力药业聚焦肝病/肾病和免疫抑制,实施大品种战略。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board.10jqka.com.cn/rs/)查看。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